遂宁市司法局
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司法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市仲裁委。

（1）办公室。处理市司法局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本机关文电、会务、接待、后勤服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绩效管理、信息宣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行政舆情管理、综治维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综合公文的起草审核、重大政务督办、史志年鉴编纂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法治督察调研科。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研究提出法治领域深化改革的意见和措施。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市直

园区管委会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推进司法行政改革。

（3）行政立法科。承办行政立法规划和年度行政立法计划建议的协调工作，向有关方面和社会征集行政立法项目建议意见，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行政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承担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审查和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和行政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回复工作。

（4）合法性审查科。负责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市直园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市本级政府合同管理、市政府涉法事务处理。

（5）社区矫正管理科（戒毒工作指导科）。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6）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监督协调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

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承办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及民事诉讼案件并出庭应诉。办理省政府裁决案件和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案件。办理向市政府申请行政赔偿的案件。办理向市司法局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和以市司法局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7）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外来企业投诉科）。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的资格和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在执法中产生的重大矛盾和争议。办理有关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指导监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及投资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依法组织调解和协调，帮助外来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企业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8）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承担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9）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

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10）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编制遂宁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承办特许执业律师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本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办理市司法局行政许可事项。承担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清理和纳入电子政务平台的工作，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审核、报批、发证、档案建立使用、违纪违规处理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科）。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和省级、市级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本建设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推进本系统科技与信息化工作。拟订本系统电子政务和科技信息化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并协调落实。负责本

部门科技信息化基础建设和涉及重大信息化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管理。

（12）政治部（警务部）。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班子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县（区）司法局领导干部的协管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民警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

（13）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工作。联系指导大英监狱党建工作。机关党委办事机构按照市委有关规定设置。

（14）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和党政法律顾问团工作。

（15）河东新区司法分局、高新区司法分局、经开区司法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推进园区全面依法治理，加强园区法治建设。负责园区全面依法治理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园区全面依法治理的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涉及园区的相关地方立法工作。负责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负责统筹推进园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负责园区内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和教育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

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拟订园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园区各单位和各基层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负责构建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协助做好外来企业投诉工作，服务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承办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行政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行政立法规划和年度行政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行政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行政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行政立法协调。

（4）承担市政府规章的解释、行政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5）负责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市本级政府合同管理、市政府涉法事务处理。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园区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7）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10）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

（11）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2）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4）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涉及政务服务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处理。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市司法局核定编制59名，其中：行政编制51名，参公事业编制6个，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2个。2021年年末实有在职职工61人，其中：行政54人，参公人员5人，事业2人。与上年相比，单位实有人数未变。

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参公）编制人员9名，现在编人员8名。2021年11月因单位工作需要调出工作人员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司法局（含仲裁办）2021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数为1530.92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64.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33.3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精简办公经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司法局（含仲裁办）2021年支出预算执行数2190.85万元，上年支出预算执行数为2667.4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476.61元,主要是2020年支出了司法业务用房购置款，支出金额较大，故预算经费相比在2021年有所下降。

市司法局（含仲裁办）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36.8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9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2.94万元，占73.17%；项目支出587.91万元，占26.83%。

基本支出明细分类：行政运行：1308.42万元，事业运行15.22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20.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0.8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55.4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26万元，住房公积金111.14万元，其他扶贫支出0.3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分类: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1年决算数为324.20万元，其中:依法治市工作经费10.8万元,涉法涉诉工作经费13.40万元，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经费3万元，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33万元，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64万元。

（2）基层司法业务：2021年决算数为7万元，其中：

人民调解工作劳务费2万元,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5万元。

（3）普法宣传:2021年决算数为54万元。

（4）公共法律服务：2021年决算数为86.19万元，其中：法律援助办案劳务费10万元，“12348”服务热线项目经费7.68万元，仲裁办案经费68.51万元。

（5）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21年决算数为20万元，其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万元。

（6）法制建设：2021年决算数为21万元，其中：立法工作经费11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0万元。

（7）其他司法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6.18万元，其中：医患纠纷调解劳务费6.18万元。

（8）信息化建设：2021年决算数为65.33万元，其中：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服务项目65.33万元。

（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4万元，其中：安全考核奖励资金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市司法局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度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绩效目标填报准确及时。

2、绩效目标的实现。一是加强绩效计划管理。单位在制定年初预算时，各科室层层分解考核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专项经费申请审核表，,细化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将工作任务落实

到位。二是每季度将绩效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排序，并在各科室公布，强化过程监控，提高绩效考核意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3、预算编制质量。市司法局预算严格按照单位职责职能范围和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近年来单位的实际支出情况及当年的工作需要，编制并按时报送了本部门2021年的财政预算。全年财政预算资金进行了精准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做到项目资金安排及时到位，未出现年末预算资金不足的情况。

4、支出控制是在不降低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费用支出的审批制度、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等将支出控制在最低的水平，以实现绩效目标最大化。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控制支出费用，我单位在处理费用支出的情况如下：一、在预算的范围内给予报销，配合控制超出预算；二、由于在处理凭证时，我们是以申请的费用报销单作为依据，审核申请人在申请报销时所发生的票据是否相符，有否加具审核部门的意见和分管领导的意见，然后根据规定给予报销。

5、预算动态调整。一是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统筹本单位各类已支、拟支出事项，结合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保重点、保发展。二是细化各类支出内容和支出测算依据，强化成本管理，厉行节约。三是零增长原则，除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的新增事项外，调整后的部门基本支出预算额度原则上不允许超出去年预算批复额度。

6、预算经费执行进度。市司法局（含仲裁办）2021年

收入预算执行数2036.85万元，支出预算执行数2190.85万元，预算经费年底执行率为100%。

7、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资金下拨及时到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拨到各区县，各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按照工作实际需要分项目编制。

8、单位内控制度。我局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实行了明确分工、相互分离、分别行权，对涉及经济和业务活动的相关岗位，实行了依职定岗、分岗定权、权责明确，分级授权，定期轮岗，适用于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通过内部控制建设，重新审视和梳理了现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创新了管理机制，强化、优化管理措施，提高了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风险的能力，破解存在的内部监管薄弱问题，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二）结果应用情况

市司法局每年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收支情况均在市政务公开网站和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遂宁市司法局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10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10
		目标完成	10	10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		√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编制准确	10	10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10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10
		动态调整	10	10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			√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执行进度	10	10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			√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违规记录	10	10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3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			√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3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		√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2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		√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2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	自评质	自评准	10	10	10	评价部门整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	√			√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量（10分）	量（10分）	确				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自评总分			100	100	100										100